

《文选》分文体为三十八类说辨正

——《〈文选〉分体三种说论衡》之二

力之

(广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文选》分体既非三十七类,更不可能是三十八类,而只能是三十九类。对证明《文选》分类起关键作用者有二:《文选》序次作家的实际情形与《文选序》所说的“各以时代相次”;相关版本上之标示。陈景云诸名家因未能就整体来考察部分,故虽知“移”而未能识“难”。《文苑英华》及《汉书·艺文志》的分类如何,这对研究《文选》原分多少体无实质性意义;据天津艺术博物馆与日本永青文库分别所藏的敦煌本《文选注》之“解”,无法证明“难”非《文选》之一体。

关键词:《文选》;分类;三十八类说;《文苑英华》;敦煌本《文选注》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3)05-0111-08

《文选》分文体为三十八类说,启自清儒陈景云之“题前脱‘移’字一行”一语,而后胡克家《文选考异》卷八引陈说而“是”之^{[1]952},黄侃《文选平点》则进而“题前以意补‘移’字一行”^{[2]248},其弟子骆鸿凯《文选学·义例第二》亦增“移”一体而云:“《文选》次文之体凡三十有八。”^{[3]24}在当代学者中,持是说最力者为“选学”名家顾农先生。另外,周勋初先生与罗国威先生亦是如是观。三位先生之说,均甚有启人思者在,自有其不可忽视的学术贡献。然我们的看法异于是,故不揣见窄识小而为此小文以辨之。不当处,祈三位先生及海内外之方家不吝斧正。

一 关于顾农先生之说

顾先生之说见其《文选学新研二题》^①。顾先生云:

《文选》的大类,一般认为是三十八类……稍有疑义的是“移”这一类——选入刘歆的《移书让太常博士》和孔稚圭的《北山移文》两篇——明、清以来流行的版本往往没有这一类,就合并

“书”那一类中。胡克家翻刻尤本也是如此,但胡氏在《文选考异》中指出:“陈(景云)云,题前脱‘移’字一行。是也。各本皆脱,又子目皆然”。按,几种宋版《文选》中确有“移”这一类,后来的许多版本因疏忽脱去,当补入。胡氏的意见是正确的。三十八类这一说法,得到许多著名文选学家的肯定,如黄侃、骆鸿凯等均持此说。^{[4]61-62}

“胡氏的意见是正确的。三十八类这一说法,得到许多著名文选学家的肯定”说,大体上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文选》次文之体凡三十有八”说,实际上乃陈景云、胡克家、黄侃、骆鸿凯等著名“选家”之疏忽(未能就整体来考察问题)所致(详后)。另外,“几种宋版《文选》中确有‘移’这一类”云云,不知指哪一种宋版?傅刚先生云:“胡克家《文选考异》卷八在‘移书让太常博士’条下说:‘陈云题前脱‘移’字一行。’……对陈景云的校语,胡克家是赞成的。其后,黄侃《文选平点》也在《移书让太常博士》下说:‘题前以意补‘移’字一行。’……这大概与萧统《文选序》所说的

收稿日期:2013-04-1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文选》成书考说”(10XZW010)之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力之(1956—),男,广西北海人,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文选》研究。

《文选》编辑体例有关。萧统说:“凡次文体,各以汇聚。诗、赋体既不一,又以类分,类分之中,各以时代相次。”……但现行各本……在卷四十三刘孝标《重答刘陵陵沼书》下,径排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一文。刘孝标是南朝梁人,刘歆是西汉人,按照体例,刘歆应排列在刘孝标之前。但既然刘歆排在刘孝标之后,说明刘歆的移文应该单独标类。这大概就是陈景云、黄侃等人的依据。”^[5]此可谓得其大者。就笔者目力所及,最早据版本证“《文选》中确有‘移’这一项”者乃日本“选学”名家斯波六郎先生。其于上世纪50年代有云:“刘子骏的《移书让太常博士》、孔德璋的《北山移文》两篇,各种刻本列入卷第四十三‘书’类,而‘九条本’卷廿二不入‘书’类,而入另立的‘移’类。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廿中举有《文选》类目,其中有‘移’类,故晁公武所见《文选》当设有此类。从《文心雕龙》论‘移’体的文字推测,《文选》中原来肯定当设有此类,故可断定,‘九条本’存昭明之旧。”^{[6]附录,18}问题是,此本同样有“难”类,《郡斋读书志》所举“《文选》类目”亦然^{[6]附录,18}。当然,“从《文心雕龙》论‘移’体的文字推测”,由于《文选》所立之“体”名与《文心雕龙》有所不同,故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不过,那是另一回事。顾先生又云:

根据现存绝大部分《文选》的版本来看,《文选》选录的文体不是三十九类而是三十八大类。确定这一点还有一个旁证,那就是《文苑英华》也是分为三十八类。……因为时代不同,文体变迁,所以这里列出的名目与《文选》所列的三十八类不尽相同,但仍作三十八类。……二书并刻,文体均分为三十八大类,正是宋代御用文人们编纂《文苑英华》时刻意摹仿《文选》的表现。如果《文选》将文章分为三十七或三十九大类的话,接着《文选》往下选的《文苑英华》绝对不会别出心裁地分作三十八类。^{[4]64}

顾先生在文中分别具体列出《文选》与《文苑英华》的三十八种文体名如下:

赋、诗、骚、七、诏、册、令、教、策文、表、上书、启、弹事、笺、奏记、书、移、檄、对问、设论、辞、序、颂、赞、符命、史论、史述赞、论、连珠、箴、铭、诔、哀、碑文、墓志、行状、吊文、祭文。(《文选》)^{[4]61-62}

赋、诗、歌行、杂文、中书制诰、翰林制诰、策问、策、判、表、笺、檄、露布、弹文、移文、启、书、疏、序、论、议、连珠、喻对、颂、赞、铭、箴、传、记、

谥、哀册文、谥议、诔、碑、志、墓表、行状、祭文。(《文苑英华》。今按:“笺”后有“状”;“谥、哀册文”当作“谥哀册文”,分为“谥册文”“哀册文”两小类。)^{[4]64}

两相比较,可知《文苑英华》的“歌行”、“杂文”、“中书制诰”、“翰林制诰”、“策问”、“判”、“露布”、“弹文”、“疏”、“议”、“喻对”、“传”、“记”、“谥哀册文”、“谥议”、“志”等文体,或为《文选》所无,或名异于《文选》,而这两者达二分之一,非止“不尽相同”。不仅如此,(一)《文苑英华》次文类之再分者达二十四体,而《文选》仅“赋”“诗”二体;(二)所再分者殊异,如“赋”,《文选》分为京都、郊祀、耕藉、畋猎、纪行、游览、宫殿、江海、物色、鸟兽、志、哀伤、论文、音乐、情十五小类,而《文苑英华》则别为天象、岁时、地类、水类、帝德、京都、居邑、宫室、苑囿、朝会、禋祀、行幸、讽谕、儒学、军旅、治道、耕藉、田农、乐、钟鼓、杂伎、饮食、符瑞、人事、志、射、博弈、工艺、器用、服章、图画、宝、丝帛、舟车、薪火、畋渔、道释、纪行、游览、哀伤、鸟兽、虫鱼、草木等四十二小类。其中如“天象”还再细分为若干更小之类。问题是,既然“因为时代不同,文体变迁”,《文苑英华》文体之异于《文选》者如此之大,次文类之再分,更是如此,我们如何能保证其“作三十八类”是“仍”《文选》之旧?至于“如果《文选》将文章分为三十七或三十九大类的话”云云虽似有理,但恐怕同样说明不了什么问题。首先,其无法回答《文苑英华》与《文选》二次再分类之巨大差异,即我们绝对不能说:“如果《文选》仅将‘赋’‘诗’二体再分类的话,接着《文选》往下选的《文苑英华》绝对不会别出心裁地分作二十四类”;“如果《文选》仅将‘赋’分作十五小类的话,接着《文选》往下选的《文苑英华》绝对不会别出心裁地分作四十二小类”;等等。其次,无论是三十七说还是三十八说,均致使《文选》自身陷入严重的矛盾之中(参后)^②。四库馆臣之《〈文苑英华〉提要》论是书与《文选》的关系时有云:“其分类编辑,体例亦略相同,而门目更为繁碎,则后来文体日增,非旧目所能括也。”^{[7]1691}这是符合实际的。另外,屈守元先生云:“《文苑英华》分类,以文体发展之故,于萧《选》颇有增加。如‘判’、‘露布’、‘中书制诰’、‘翰林制诰’、‘传’、‘记’、‘谥议’等类,悉为萧《选》之无有,岂特‘移文’一类而已哉!此不得借为陈本张目者也。”^[8]于此,我们虽不同意屈先生否定《文选》原本有“移”“难”二体之说,然其“此不得借为陈本张目者也”云云^③,确实不无道理。另外,“根据现存绝大部分《文选》的版本来看,

《文选》选录的文体不是三十九类而是三十八大类”云云，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

又，就《文苑英华》分类与《文选》的关系言，周勋初先生的看法与顾先生的大致相同，即亦认为《文选》的分体以三十八类为是，而《文苑英华》之分类如何为其重要之佐证。周先生在其撰于1998年的甚具国际视野、几乎将相关文献囊括尽^④而甚见功力的《〈唐钞文选集注汇存〉前言》中云：

《文选》中有许多争辩不休的问题，限于材料，一时难下定论。例如《文选》中的作品，究竟分为几类？胡克家《文选考异》卷八引陈景云说，以为其中应有“移”类，这样全书就得分三十八类，后人均承其说。而据近人研究，《文选》各种版本中均不见“移”这一文体，李善注等将之合于“书”类，故全书应定为三十七类^⑤。有的学者参考《文选集注》卷八十八司马长卿《难蜀父老文》中的陆善经注，知《文选》中尚有“难”类，陈八郎本五臣注《文选》中亦有“难”类，因而认为《文选》中的文体实为三十九类。这一问题，目下实难圆满解决。因为世上已无保留《文选》原貌的本子，大家所能看到的完整本子，只是李善注本、五臣注本、六臣注本等不同系统的差异甚大的各种本子，其中六臣注本乃并合而成，自难据之逆断萧统原来的文体分类。

三十七类云云，不合传世《文选》版本的实际；三十九类云云，只是归纳现存各种不同系统的《文选》内出现过的文体而得的总数，无法举出一种具体的版本证实此说。按宋初编《文苑英华》，本为接续《文选》而作，内分各类文体为三十八类。我国古代典籍的编纂每有陈陈相因之处，据此似可推知，宋初文士看到的《文选》实分三十八类，虽然我们已很难列出其中到底包括了哪一些文体。只是《文苑英华》的编者所能看到的典籍，当有接近李善注、五臣注原貌的本子，也有可能看到保存《文选》原貌的白文本。因此，今人探究《文选》的文体问题时，似应更多地关注继之而作的《文苑英华》一书。^{[9]第一册,8-9}

“当有接近”、“也有可能”云云之推测，尤其是前者，当是比较近乎实际的。从史之角度看，北宋初人能看到的其前之文献，不言而喻，南宋初以后人就未必都还能看到。问题是，看到与看不到是一回事，看到了是否原原本本“因”之又是一回事。确实，“我国古代典籍的编纂每有陈陈相因之处”，如《汉书》之于

《史记》、《后汉书》之于《汉书》、《太玄》之于《易》与《法言》之于《论语》^⑥，等等。然其“相因”间，未尝无“更”者存焉。如《汉书》不再设“世家”与改“书”为“志”、《法言》之篇数少于《论语》，等等。如上所述，《文苑英华》与《文选》间类名之有无及不同者达二分之一，而下一级之分类数目与名称之不同更巨。就体例言，《文苑英华》“上承《文选》赋、诗、文的模式，而自创赋、诗、歌行、文的范式”^{[10]176}，即有“因”有“革”也。再说，“宋初编《文苑英华》，本为接续《文选》而作”，从大处看，这应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所谓“接续”，当从前者之“终点”起也，然《文苑英华》收录诗文之上限，“始于三国时期魏”^{[10]136}。因之，就《文选》到底分多少类看，《文苑英华》一书的分类如何似无多大的参考价值可言。退一步说，《文选》果真分三十八类，恐不过《文苑英华》与之偶合，而未必刻意“因”之所致。况且，从目前的版本及目录等文献来看，“难”为文体与“移”为文体之理由是相同的。即“难”之为“类”不能成立，“移”同样如此；反之，“移”之为“体”能成立，“难”亦然。不仅如此，周先生于此似未免千密一疏——未能就《文选》一书的体例，即《文选序》所说的“凡次文之体，各以汇聚。诗赋体既不一，又以类分，类分之中，各以时代相次”来考察这一问题。众所周知，今传李善注尤刻本和胡刻本、“六臣注”赣州本、“六家注”明州本和奎章阁本等，其卷四四均为：司马长卿《喻巴蜀檄》、陈孔璋《为袁绍檄豫州》与《檄吴将校部曲文》、钟士季《檄蜀文》、司马长卿《难蜀父老》。这显然是与《文选序》所说大为不协：一者，西汉的司马长卿如何会接在三国时的钟士季之后？二者，司马长卿的《难蜀父老》与《喻巴蜀檄》在昭明太子的眼里若是同一种文体之作，何以中间会插入陈孔璋与钟士季之文^⑦？而这是我们探究《文选》分类时不能绕过的。换言之，就前者言，《文选》的分类或三十七类，或三十九类，而不可能是三十八类；而就后者言，《文选》的分类只能是三十九类，而不可能是三十七类。此其一。

其二，顾先生又云：“《文选》、《文苑英华》分文体为三十八类，可能有一个不便明言的原因，那就是汉代刘向、刘歆总校群书时，将全部文籍分作六略三十八种。在分类的办法上，三十八这个数目从此就产生了某种权威性。《文选》所处理的材料是‘文’，与《七略》之处理全部图书，范围的宽狭很不同，但这并不妨碍‘三十八’这个数目仍然发生作用。……如果不是有三十八这个有权威的数字在前，《文选》以及《文苑英华》将文体分作三十七、三十九或别的什么数目，本

来是都无可的。这当然只是一个猜测。”^[4]客观地说,“这当然只是一个猜测”,而且是近乎不着边际的猜测。道理很简单,“三十八种这个数目”即使在“圈内”亦无任何“权威性”可言,如阮孝绪《七录》(几乎与昭明太子撰《文选》同时)分为五十五部^[11],史上的第二部史志——《隋书·经籍志》亦分为五十五部^⑧等等,遑论“圈外”。因之,这对证明《文选》到底分几类,何以这样分,恐无任何意义可言。

其三,顾先生在引游志诚先生之“昭明类分文体,非采一定标准,已证之于成书,其中有以文题名称而立者,难体就是其例。若问昭明何以如此作?则援引前例是理由之一……根据清人王兆芳《文体通释》载录,难体原本出于韩非子《难篇》,汉代则有扬雄《难盖天八事》、临硕《周礼难》、范升《奏难费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陈阮《奏难范升》以及收入《文选》的《难蜀父老》。可见文题以难为名,前代固亦有之”后,按云:

这些说法都是对的,任昉《文章缘起》所列八十余种文体中也有“难”之一体,但这些并不能证明萧统一定要将“难”专列为一体。……刘勰认为《难蜀父老》“有移檄之骨”,亦未专列为一体。萧统区分文体虽然得到《文章缘起》的启发,但他颇不取任昉的细碎,他将《难蜀父老》附载于“檄”文体之末,是可以的,合适的。按《文选》之檄共选入五篇……将司马相如的文章列于一头一尾,似不合萧统“类分之中,各以时代相次”的凡例,可知《难蜀父老》一篇带有附录的性质。陈八郎本《五臣注文选》或有见于此,干脆将该文独立,标作“难”体,亦未可知。^{[4]63}

于此,顾先生注意到了“萧统‘类分之中,各以时代相次’的凡例”,问题是,由此是无法“可知《难蜀父老》一篇带有附录的性质”的^⑨。《文心雕龙·杂文》云:“自《对问》以后,东方朔效而广之,名为《客难》,托古慰志,疏而有辨。扬雄《解嘲》,杂以谐谑,回环自释,颇亦为工。班固《宾戏》,含懿采之华。”^[12]而《文选》卷四五别“对问”“设论”为二,前者仅录“宋玉《对楚王问》一首”,后者则收东方曼倩《答客难》、杨子云《解嘲》与班孟坚《答宾戏》共三文;卷二二既设“招隐”录左太冲《招隐诗》二首、陆士衡《招隐诗》一首,又另置“反招隐”而仅收王康琚《反招隐诗》一首;等等。可见,《文选》所录作品,并无“附录”者。因之,按照《文选》“凡例”,昭明太子不可能“将司马相如的文章列于一头一尾”,整部《文选》此外找不到任何一个例子。另外,萧统区分文体“得到《文章缘起》的启发”一说,恐亦难以

成立^[13]。至于“陈八郎本《五臣注文选》或有见于此”云云,实未为圆照。因为并非“陈八郎本”如此,日藏“九条本”、朝鲜正德四年刊本五臣注《文选》与陆善经注本《文选》^{[9]第二册,684}均以“难”为体。

二 关于罗国威先生之说

罗先生认为“移”为《文选》之类名,而“难”则非;我们则认为“移”“难”均为《文选》之类名。由于罗先生证“难”不是类名与其证“移”为类名紧密联系,故我们下面两辨之。

其一,关于“移”为《文选》中之类名,罗先生《〈文选〉分类之我见》^⑩云:

依愚所见,“移”类标目当有,正如陈景云及黄季刚所云“当补‘移’字一行”。^{[14]39}

其理由是天津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本《文选注》写卷第111行至112行间,有如下一段文字:

移书让太常博士,移,易也,以我此情,移易彼情,曰移。此情向彼,亦同此本怀。即州县移同,此县向彼曰移,县诣州曰谍上、解上等。^{[14]39-40}

罗先生云:“这段关于‘移’的训释文字,当是‘移’类标目的解题,亦当是‘移’单独列类的明证。”^{[14]40}其接着据藏于日本旧熊本藩主细川氏永青文库的敦煌本《文选注》中的如下文字作为佐证:

檄,皦也,明也,将欲出师,比之于雷,雷动则电出,故师先以檄,比电光出。言皎然以道理告谕之。六国时,(张仪)游于楚,到楚相处,相失璧而怨秦盗之。故仪,秦昭王时为秦相,为一尺二寸檄楚相,言其皦可明。檄自张仪始。^{⑪[14]40}

罗先生云:“这段文字,为‘檄’类标目的解题,当是毋庸置疑的。由此可以证明,前文所引‘移’类的说法,提供了有力的佐证。”^{[14]40}

的确,“‘移’类标目当有”。不过,我们认为“移”所以为《文选》之类名最主要的理由是:(一)《文选序》“各以时代相次”与《文选》序次作家的实际情况;(二)相关版本如陈八郎本和朝鲜正德四年刊本《五臣注文选》与日藏“九条本”等将“移”标为类名。至于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本《文选注》写卷中的“移书让太常博士,移,易也”云云,则恐说明不了什么问题。表面看来,这确实似“‘移’类标目的解题”,况且有“檄,皦也,明也……檄自张仪始”作为“有力的佐证”。问题是:(一)卷二“杂诗”王仲宣《杂诗》下,李善曰:“杂者,不拘流例,遇物即言,故云杂也。”李周翰曰:“兴致不一,故云《杂诗》”。此意思古人。^{[15]528}(二)卷四八“符

命”中之《封禅文》的作者司马长卿下，吕延济曰：“封者，封泰山；禅者，禅梁父。皆筑土为坛，因高以事天，告王者之功成，铭于金石，以示后代，知其盛德也。”^{[15]888} 这些文字与“移，易也……曰谋上、解上等”一段说法没有什么不同，然如“封者，封泰山；禅者，禅梁父”云云，只是司马长卿《封禅文》中“封禅”的解诂，我们绝不能据其而断“封禅”为《文选》中之一体。况且，“移，易也……”的前面是《移书让太常博士》这一文题，故“移，易也……”一段文字自然是“篇题的解诂”而非类名之解释，尽管“移”为类名。不仅如此，“檄，皦也，明也……檄自张仪始”后，尚有“当汉武帝建元五年，知通夜郎、滇池，遣中郎田蒙，赍帛遣诏，征巴蜀千人，兵粮送运。蒙在郡发万人，后诛巴蜀之渠帅，蜀人大惊，故帝遣司马相如，如往檄，以晓喻之”六十余字。即罗先生所据的“冈村繁先生校订本”之《“檄”之题解》，实际上乃冈村先生截《喻巴蜀檄》“篇题的解诂”之开头至“檄自张仪始”一段以为之，而非该本所原有^⑩。

其二，罗先生不同意《文选》中有“难”一体。其云：傅刚的《关于〈文选〉分类》“又提出，‘难’当单独列为一类，其理由，一是《文选》编次每类以时代之先后为序，司马相如文不当列于钟会文之后，二是陈八郎本目录中有‘难’类标目。这一点，本人不敢苟同”。罗先生先引永青文库藏敦煌本《文选注》写卷这样一段文字：

难蜀文^⑪，司马相如。武帝建元六年，南越王相攻，汉使太行王恢征之，未以相杀。平后，汉武帝使唐蒙使南越，（南越）王饷菹酱，蒙美之，问：“何处得此味？”南越王曰：“牂牁南有夜郎国，出之。”蒙归，乃上书，请开夜郎，云：“越大富饶，今南方称藩，不父国家，牂牁通船，今请开夜郎，并举蜀兵船下，城可得之。”帝乃遣唐蒙往开，二三年，开输辛苦，蜀人怨嗟，司马（长）卿既见蜀人如此，为此文，上以讽天子，下喻晓蜀人不须□劳苦也。（原注：“引文用冈村繁校订本……”）^{[14]41}

紧接着，他分析道：“显然，这是《难蜀父老》篇题的解诂，旨在介绍文章写作的时代背景，与尤刻本《文选》卷四四《难蜀父老一首》题下李善注引《汉书》云云”的宗旨一致，非“难”类标目之解诂。此敦煌写卷，除以上一例外，别无关于“难”的解诂。可见，此敦煌本《文选注》之分类，有“移”、“檄”而无“难”。”其实，据永青文库藏敦煌本《文选注》写卷的这段文字，是难以证明“此敦煌本《文选注》之分类，有‘移’、‘檄’而无

‘难’”的。自然，更是证明不了《文选》原本如此。以李善注胡刻本仅收一首作品的文体“册”“令”为例，（一）卷三五“册”下，李善注：“《说文》曰：‘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象其礼（《考异》：‘‘礼’当作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也。’”《册魏公九锡文》下，李善注：“范曄《后汉书》曰：‘曹操自为魏公，加九锡。’《韩诗外传》曰：‘诸侯之有德，天子锡之。一锡车马，再锡衣服，三锡虎贲，四锡乐器，五锡纳陛，六锡朱户，七锡弓矢，八锡鈇钺，九锡秬鬯，谓之九锡也。’”（二）卷三六“令”下，无注；而在《宣德皇后令》下，李善注：“萧子显《齐书》曰：‘文安王皇后，讳宝明，琅邪临沂人也。父晔之。齐世祖为文惠太子纳后。郁林即位，尊为皇太后，称宣德宫。梁王萧衍定京邑，迎后入宫称制，至禅位。梁王于荆州立萧颖胄为帝。进梁王为相国，封十郡为梁公。表让不受，诏断表。宣德皇后劝令受封。’”即同为文体名，崇贤于“册”有“类标目的解诂”，然于“令”则无。又，以《文选集注》为例，其“骚一”下各家无解说（册一，页785），“教”下李善、《钞》、五臣（李周翰）有解说（册二，页211），“策秀才文”下《钞》、陆善经有解说（册二，页229），“笈”下仅《钞》有解说（册二，页431），“难”下仅陆善经有解说（册二，页684），“颂”下《钞》、陆善经有解说（册三，页2），“赞”仅《钞》有解说（册三，页195）；其“诗”之“招隐”下李善、《钞》有解说（册一，页220），“挽歌”下仅李善有解说（册一，页419），“杂歌诗”下各家无解说（册一，页446）；等等。即并非各家对所有类名都作有关“类”的解说。因之，“这是《难蜀父老》篇题的解诂”而“此敦煌写卷，除以上一例外，别无关于‘难’的解诂”，同样是难以证明“此敦煌本《文选注》之分类”“无‘难’”一体的。换言之，罗先生的“据冈村繁先生考订，此《文选注》当撰于唐初，既非李善注，亦非五臣注，撰人未详，乃唐人注《文选》之别一种，则初唐时据以作此注之《文选》底本，分类标目当有‘移’、‘檄’而无‘难’”说，难以成立。

罗先生又云：

由此可以推测，萧统《文选》原本，其分类当有“移”。至于“难”，按其目次的编排规律似当单独列类，然而，“难”止司马相如《难蜀父老》一篇，且无论敦煌本注篇名解诂“为此文，上以讽天子，下喻晓蜀人”，抑或李善注所云“乃著书假蜀父老为辞，而已以语难之，以讽天子，因宣其使指，令百姓知天子意焉”，都与敦煌本注之“檄”类解诂“言皎然以道理告谕之”的意思不相类，萧统恐未将“难”单独列类。今仅陈八郎本目录中标有

“难”类(是否书估所为,不得而知),而敦煌本《文选注》写卷及其他版本中未见其有,因之,《文选》的分类,当是三十八类。^{[14]42}

如上所述,“萧统《文选》原本,其分类当有‘移’”,的是;然“萧统恐未将‘难’单独列类”说,则有失圆照。首先,止“一篇”者可以为类,大类如卷三五“册”、卷三六“令”、卷四〇“奏记”、卷四五“对问”与卷五六“箴”,小类如卷七“耕藉”、卷一七“论文”、卷二二“反招隐”,均止“一篇”。其次,就罗先生提及的“李善注”言,其传世各本的文体均为三十七类。今以影响最大的胡刻本为例,这三十七类文体,除文中失“史述赞”、“铭”、“碑文”、“吊”四者之类名外,李善对类名加以解释的仅有“册”、“教”、“表”、“连珠”、“墓志”五种,而其余的“赋”、“诗”、“骚”、“七”、“诏”、“令”、“文”、“上书”、“启”、“弹事”、“笺”、“奏记”、“书”、“檄”、“对问”、“设论”、“辞”、“序”、“颂”、“赞”、“符命”、“史论”、“论”、“箴”、“诔”、“哀”、“行状”、“祭文”等二十八种均无片言只字说之。因此,就这样的“意思不相类”云云,似说明不了任何实质性的问题。何况,如上所述,这“意思不相类”的两者本是同类——均为“篇题的解题”。退一步说,这“意思不相类”的两者一为类名之解说,一为“篇题的解题”,由于据仅涉及“移”“檄”“难”这极小的一部分残卷无法证明其是否凡是类名均有解说,而不仅李善注并非如此,《文选钞》、《文选音决》、五臣注、陆善经注等同样并非如此,故其仍无法证明罗先生之说能够成立。另外,以罗先生厚实的文献根柢与宽阔的学术视野,而有“今仅陈八郎本目录中标有‘难’类”云云,实在难以思议。如上所述,日藏“九条本”、朝鲜正德四年刊本五臣注《文选》与陆善经注本《文选》等均以“难”为体。

概言之,就辨析“移”“难”是否文体而言,据天津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本《文选注》写卷与藏于日本旧熊本藩主细川氏永青文库的敦煌本《文选注》否定不了《文选》本有“难”,即《文选》分体为三十九类而非三十八类。说到底,天津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本《文选注》写卷与藏于日本旧熊本藩主细川氏永青文库的敦煌本《文选注》对辨析《文选》分类,恐难有什么实质性的意义。

三 余论

综上所述,《文选》的分体既非三十七类,更不可能是三十八类,而只能是三十九类。就探究《文选》到底分几类这一问题言,首先得弄清楚哪些因素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哪些因素是次要的。在笔者看来,对证

明《文选》分类起决定作用的有二:《文选》序次作家的实际情形与《文选序》所说的“各以时代相次”,此可谓“潜内证”;《文选》的相关版本上之标示,此可谓“显内证”。这两者互相补充,缺一不可。然有一点我们当注意:“显内证”有可能在《文选》流传过程中受到某些“破坏”(如漏了某类名等),而“潜内证”则至多有部分随“显内证”受到“破坏”而连带遭到“破坏”,如李善注尤刻本与诸六臣注本的将东汉初的朱浮置于东汉末的孔融后^[16]。因之,判断其不同版本彼此间存在的差异,“潜内证”更是至关重要。无论如何,探究《文选》到底分几类,与此两者比,其他的证明都是次要的。此其一。

其二,如上所述,《文选》分文体为三十八类说,启自清儒陈景云之“题前脱‘移’字一行”一语,而后胡克家《文选考异》引陈说而“是”之,黄侃《文选平点》则进而“题前以意补‘移’字一行”,其弟子骆鸿凯《文选学》亦增“移”一体而云:“《文选》次文之体凡三十有八。”其实,陈景云、胡克家、黄侃、骆鸿凯等于此虽有得,然无一能就《文选》一书的整体来考察问题。以胡克家与季刚先生为例,胡氏《文选考异》卷四有“此不得在谢惠连下,当是‘临终’自为一类。尤、袁、茶陵各本皆不分,盖传写有误”^{[1]913}的猜测;季刚先生则于“题前以意补‘移’字一行”。这两者无疑都是对的。问题是,就我们所说的“潜内证”言,“难”自为一类的理由与“移”自为一类的理由同样硬,而略坚于“临终”之为“诗”之一小类。换言之,“《文选》次文之体凡三十有八”说,实际上乃陈景云、胡克家、黄侃、骆鸿凯等著名“选家”之疏忽所致。

其三,从研究方法的层面说,在将《文苑英华》的分类作为《文选》分类的“旁证”前,当先考察其诸如类名与二次类分等方面与《文选》是否一致?因为若不一致,甚至殊异,我们便没有理由保证其大类所别会本之《文选》。然提出以《文苑英华》的分类数作为《文选》分体为几类之佐证的学者并没有做这一应做的工作,而如上所述,《文苑英华》与《文选》在这些方面不是相同而是殊异。同样的,以《汉书·艺文志》之分三十八类作为《文选》分体为几类的“不便明言的原因”前,亦当先考察东汉以后至萧梁时代(甚至赵宋之初)的相关书目是否将“三十八”这一数字当“某种”权威数字,如果没有,我们就无以保证其在人们编撰诗文总集时以之为“某种”权威数字而将它视为分类的准则;反之,即使是,我们还得作进一步的辨析,目录学中的“某种”权威数字在总集中是否同样如此?然而,

这一些应先做的前提性工作，论者均没有做。因之，论者无论是将《文苑英华》的分类作为《文选》分类的文献支撑，还是认为《汉书·艺文志》之分“三十八”后，这一数字成了“某种”权威的数字而影响《文选》的分类，这本身便都存在极大的学术风险。

至于据天津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本《文选注》写卷与藏于日本旧熊本藩主细川氏永青文库的敦煌本《文选注》以辨析《文选》分类，由于这两者仅为今传陈八郎本与朝鲜正德本的“书下”“移”“檄”“难”（见卷二二）；而就考察文体言，因解释文体名在“上”而非“下”，故仅涉及“移”“檄”“难”。问题是，以上述“敦煌本《文选注》”对“移”“檄”作“类标目的解题”，对“难”则没有这样的“解题”，便否定“难”为类名，从研究方

法的层面上说，亦未免有所疏忽：（一）无法证明“敦煌本《文选注》”是否对所有文体均作“类标目的解题”；（二）如上所述，就《文选集注》残本考察，李善注、《钞》、《音决》、五臣注、陆善经注等，无一对各种文体均一一作“类标目的解题”；（三）如上所述，李善注与五臣注，时有对非类名作类似“类标目的解题”。换言之，这些应做的前提性工作，论者没有做便直奔主题。何况，如上所述，“敦煌本《文选注》”之释“移”“檄”未必就是“类标目的解题”。

于此，我们虽不同意上述三位学养深厚的先生之说，然对三位先生为在更高的层面上求是之精神深表敬意。

注释：

- ① 顾农《文选学新研二题》，《南开学报》1994年第2期。后收入其《文选论丛》，广陵书社2007年版，第58—65页。本文所引顾先生说，均出后者。需要说明的是，顾先生此说发表于1994年，主张“三十九类”说而论证最充分的傅刚先生之相关研究成果尚未发表。然而，顾先生《文选论丛》出版于傅先生这些重要而十分易见的成果数年之后，且文字上多有改动而观点不变，故从逻辑的层面上看，顾先生“今天”自然仍如是观。
- ② 关于“三十七说”的问题，笔者已另撰《〈文选〉分文体为三十七类说辨正》（将刊）以说之，故兹不赘。
- ③ 参：力之《关于“五臣注”陈八郎本与朝鲜正德本之分类问题》（将刊）。
- ④ 周先生此文撰于1998年6月，而引有出版于同年4月的《国学研究》第五卷上傅刚先生之文。“实至名归”，周先生之谓也。反之，某些著名学者却不关注当下的相关研究，而时或用已被“刷新”的旧成果作为其立说之支撑，甚者“自说自话”。
- ⑤ 原注：“穆宏《萧统〈文选〉三题》，载《昭明文选研究论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后收入《滴石轩文存》，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按此说立论的前提是以为《文选》各种本子均无‘移’体，实则日本古钞白文无注本中单列‘移’体；古代刊本中，如陈八郎刻五臣注本、朝鲜正德四年刻五臣注本与汲古阁刻李善注本亦有‘移’体。前时学者所见版本不多，故《考异》中有‘诸本皆脱’之说，今人自不能据之作进一步的推论，以为传世的各种《文选》本子中均无‘移’体。”“今人自不能”云云，极是。
- ⑥ 《汉书·扬雄传·赞》云：扬雄“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
- ⑦ 我们知道，关于《难蜀父老》，刘盼遂先生《〈文选〉篇题考误》有云：“《文选》无‘难’之类。此篇仍当是檄文。宜依《史记》本传之次，依（今按：“依”盖“移”之误）此文于前《喻巴蜀檄》之后。此误或不出自昭明，殆钞胥所乱也。”〔《国学论丛》第一卷第四号（1928年），第184页〕然正如斯波六郎先生《旧钞本文选集注卷第八校勘记》所说，“据此‘九条本’，其说不攻自破矣”（《文选索引》第三册，附录第18页）。
- ⑧ 《〈隋书·经籍志〉序》云：“远览《马史》、《班书》，近观《王阮志》、《录》，挹其风流体制，削其浮杂鄙俚，离其疏远，合其近密，约文绪义，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条之下，以备《经籍志》。”然正如许世瑛先生所言：“及道经、佛经后之序一并计之，亦仅有四十六篇。”（《中国目录学史》第52页，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2年版）不过，这是另一个问题。又，这里的“《马史》”恐有问题，因为《史记》中无类《艺文志》者。
- ⑨ 需要说明的是，笔者过去亦有类似之说：“因为‘临终’‘移’‘难’或本是独立为类（子类）；或被当作附类处理。”参拙作《关于〈文选〉编目次第的“失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4年第1期。
- ⑩ 罗先生此文原载于《书品》1999年第5期，后收入其《六朝文学与六朝文献》，本文所引罗先生说，均出自后者。
- ⑪ 原注：“引用冈村繁先生校订本……又见冈村繁《文选の研究》第一六七页，岩波书店，一九九九年四月出版。参见拙译《永青文库藏敦煌本〈文选注〉笺订》[上]，载《学术集林》卷十四第一三八页至一四〇页，上海远东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月版。”
- ⑫ 参：冈村繁《文选之研究》第146页的影印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罗国威《敦煌本〈文选注〉笺证》卷前“日本永青文库藏敦煌本《文选注》”影印件第1页。
- ⑬ 原注：“‘难蜀文’当是‘难蜀父老’之省称，冈村繁改‘文’作‘父’，恐非。”

参考文献:

- [1]萧统.文选[M].李善注.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黄侃.文选平点[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3]骆鸿凯.文选学[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4]顾农.文选学新研二题[M]//顾农.文选论丛.扬州:广陵书社,2007.
- [5]傅刚.《文选》三十九类说补证[J].文献,1998,(3).
- [6](日)斯波六郎.文选索引:第三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7]永瑛,等.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8]屈守元.绍兴建阳陈八郎本《文选五臣注》跋[J].文学遗产,1998,(5).
- [9]唐钞文选集注汇存[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10]凌朝栋.《文苑英华》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11]阮孝绪.七录序[M]//道宣.广弘明集:卷三.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12]范文澜.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 [13]力之.《文选》不可能受到《文章缘起》的什么影响[J].湖北教育学院学报,2007,(11).
- [14]罗国威.《文选》分类之我见[M]//六朝文学与六朝文献.成都:巴蜀书社,2010.
- [15]萧统(撰),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选[M].影印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 [16]力之.《文选·书》序次本先朱叔元而后孔文举辨[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

On the Identifying of Opinion of 38 Categories of Literary Styles by *Wen Xuan*

LI Zhi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4, China)

Abstract: The number of literary styles divided by *Wen Xuan* is neither 37 nor 38, but 39. There are two key proves: one is chronological order of authors, and the other is the signals in related versions. Famous scholars such as CHEN Jing-yun failed to look into the detail from the whole and thus found the “yi” but did not recognize “nan”. The classifications from the *Wen Yuan Ying Hua* and the *Han Shu Yi Wen Zhi* had no substantial help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categories of literary styles in *Wen Xuan*. Based on Dunhuang version of *Wen Xuan Zhu* in the Tianjin Museum of Art and in the Eisei Bunko Museum, “nan” cannot be excluded out of the categories of literary styles in *Wen Xuan*.

Key words: *Wen Xuan*; categories; the opinion of 38 categories; *Wen Yuan Ying Hua*; Dunhuang version of *Wen Xuan Zhu*

[责任编辑:唐 普]